

2009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卡拉 OK 場所 (寬免費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
(第 573 章) 第 21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(第 1 章) 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“指明費用”(specified fee) 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的某項目而言，指就該項目而在該附表第 3 欄內指明的費用；

“《費用規例》”(Fees Regulation) 指《卡拉 OK 場所 (費用) 規例》(第 573 章，附屬法例 B)；

“寬免期”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(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) 的期間。

3. 根據《費用規例》收取的費用受寬免所規限

根據《費用規例》第 3 條須收取的費用，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4. 寬免許可證及臨時許可證的費用

(1) 在第 (5) 款的規限下，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，則就許可證的發出而言，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1 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
(2) 在第 (5) 及 (6) 款的規限下，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許可證續期而言，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
(3) 如臨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，則就臨時許可證的發出而言，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4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4) 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臨時許可證續期而言，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6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5) 根據第 (1) 及 (2) 款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1 項所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發出及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。

(6) 根據第 (2) 款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3 項所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續期及其再續期而扣減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。

5. 寬免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

(1) 在第 (5) 款的規限下，就在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7(a) 項至第 7(e)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，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，則就牌照的發出而言，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
(2) 在第 (5) 及 (6) 款的規限下，就在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9(a) 項至第 9(e)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，如牌照續期的有效期是在寬免期內開始，則就牌照續期而言，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
(3) 如臨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，則就臨時牌照的發出而言，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10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4) 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臨時牌照續期而言，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12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5) 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7(a) 項至第 7(e) 項所指明的牌照而言，根據第 (1) 及 (2) 款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發出及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有關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。

(6) 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9(a) 項至第 9(e) 項所指明牌照而言，根據第 (2) 款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續期及其再續期而扣減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有關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09 年 6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《卡拉 OK 場所(費用)規例》(第 573 章，附屬法例 B)須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而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。